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15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 月 9 日 星期四 上午 11：00

地點：臺灣銀行臺南分行（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155 號）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記錄：梁景揚秘書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常務理事 5 人，實到 5 人（詳附件）。

二、會務報告

- 1、1081220 工員考上職員勞動教育訓練。
- 2、1081227 理事長出席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會議。
- 3、108 年下半年度勞動教育補助款已於 1081231 入帳
- 4、團體協約獎勵金 20 萬及 LINE@補助款皆已於 1090103 入帳。
- 5、1090106 理事長與土銀工會理事長一同拜訪江永昌立法委員。

三、報告事項：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8 年 12 月 12 日第 7 屆第 14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提案

- 1、案由：有關全國總工會辦理之「中華民國全國各屆慶祝 109 年度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需函報模範勞工名單，提請討論。

決議：提報常務理事蔡能松。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2、案由：為照顧同仁，建請行方於行員房屋貸款增加理財型房貸。

決議：函請行方辦理。

執行情形：已於 109.1.7 行文行方。

臨時動議

1、案由：中途入會者，恢復加收一日所得之入會費。

決議：照案通過，送理事會討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2、案由：推派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一名。

決議：由理事長在幹部中指派一位，在理事會中報告、提大會追認。

執行情形：已於 108.12.16 行文行方由李承澤遞補接任。

四、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常務理事

案由：全國產業總工會 108.12.30 來函，依「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辦法」規定，會員工會可推薦符合資格者參與選拔，提請討論。

說明：依其辦法本會可推薦 2 名參與選拔，詳附件一。

決議：推薦嘉義分行吳俊吉及內壢分行陳鼎任參與選拔。

提案 2.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常務理事

案由：擬修訂本會「費用支出處理辦法」，討論差旅費是否放入。

說明：詳附件二。

決議：增訂「費用支出處理辦法」後送理事會討論。

提案 3.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常務理事

案由：擬修訂本會「會員慰問辦法」及「會員禮金辦法」。

說明：少數單位因未達選舉會員代表資格而無會員代表，其慰問及禮金申請書應如何填寫，詳附件三。

決議：通過，送理事會討論。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1：55）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15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9 年 1 月 9 日 星期四 上午 11：00

地點：臺灣銀行臺南分行（臺南市中區府前路一段 155 號）

| NO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備註 |
|----|--------|-----|----|-------|
| 1 | 理事長 | 陳俊雄 | | |
| 2 | 副理事長 | 林政潭 | | |
| 3 | 常務理事 | 吳德仁 | | |
| 4 | 常務理事 | 蔡能松 | | |
| 5 | 常務理事 | 林振聲 | | |
| 6 | 監事會召集人 | 杜墨松 | 請假 | 列席 |
| 7 | 秘書 | 梁景揚 | | 司儀/記錄 |

常務理事應到 5 人，實到 5 人，請假 0 人

列席監事會召集 0 人

正 本

全國產業總工會 函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177 號 5 樓
承辦人：曾 淑 娟
電 話：(02)2363-0980 分機 66
傳 真：(02)3365-295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8 全產總字第 183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選拔及表揚辦法、推薦表

主旨：檢送本會優秀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辦法及推薦表各乙份，敬請 貴會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填妥推薦表（如附件），及其相關資料函送本會秘書處，以利審核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 109 年度辦理之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表揚，敬請各會員工會依表揚辦法規定之名額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幹部或會務人員參與選拔，並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填妥所附推薦表函送本會，俾利資料彙整。
- 三、各會員工會推薦之人選將提交五月份理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表揚。

正本：高雄市產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苗栗縣產業總工會、新竹縣產業總工會、宜蘭縣產業總工會、台灣電力工會、台灣石油工會、大同（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台灣菸酒（股）公司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台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中華郵政工會、中華電信工會、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台灣諾華（股）公司企業工會、臺灣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企業工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中華電信（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台銀人壽保險（股）公司企業工會、新北市中央印製廠工會、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港務工會聯合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存查）

108-580

| |
|-----------|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 108.12.31 |
| 收(2)文 |

 雅胡洪
 景揚
 慈文
 理事會
 理事會 莊 爵 安

全國產業總工會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第三屆理事會第六次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三屆理事會第七次會議修正第三條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本會所屬工會之各級幹部暨會務人員，致力於推展會務、草根組織，促進工會之發展，以利提升台灣勞動者之權益，特訂定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辦法。

第二條 資格

當年度現職之工會幹部或會務人員且年資累計達一年以上，有優越表現、足資表揚者，並經所屬之會員工會推薦後方具選拔資格。

第三條 名額

各會員工會每年可推薦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之名額，依照會員代表人數計算：會員代表人數五名以下之工會合計可推薦一位、會員代表人數六至十名之工會合計可推薦二位、會員代表人數十一至十五名之工會合計可推薦三位、會員代表人數十六名以上之工會合計可推薦四位。本會秘書處會務人員每年由理事長推薦一至二名接受表揚。

第四條 選拔程序

各會員工會須於每年三月底前填妥本會訂立之推薦表格含具體事蹟函送本會彙整，並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表揚獎勵。

第五條 獎勵

本會於代表大會中公開表揚獲獎人，並視當年度之經費許可酌予核發獎金、獎品、參訪或旅遊等以茲獎勵。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費用支出處理辦法

107 年 5 月 1 日第 7 屆第 4 次理事會會議訂定

107 年 7 月 13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 第一條 各項費用應於預算金額內動撥，預算金額不足時，應先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追加預算後，始可動撥。
- 第二條 當年度有理事長交接時，公共關係費及推廣費應按月費比例核撥。
- 第三條 採購金額應按下列原則核撥：
- 1、採購金額\$100,000 以內時，由理事長核撥。
 - 2、採購金額\$100,001 至\$500,000 時，經理事會核可後始可動撥。
 - 3、採購金額超過\$500,001 時，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可動撥，但如遇遊行抗爭、罷工及罷工投票等緊急事情時，先經理事會核可動撥後，並於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購買餽贈之金銀套幣（新臺幣 2 千元以上）、高單價禮品或贈品（新臺幣 1 萬元以上）應自行留存致贈對象名單備供查核。
- 第五條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支出，應以撥入廠商帳戶或開立本行支票支付廠商為原則。
- 第六條 捐贈金額應按下列原則核撥：
- 1、捐贈金額\$10,000 以內時，由理事長核撥。
 - 2、捐贈金額\$10,001 至\$50,000 時，經理事會核可後始可動撥。
 - 3、捐贈金額超過\$50,001 時，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可動撥。
- 第七條 電信費用之補助，應以帳單或繳費收據核實依下列動撥：
- 1、理事長每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1 千 5 百元為限。
 - 2、秘書長每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3 百元為限。
 - 3、秘書每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2 百元為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陳頤潔

電話：(02)23493247

傳真：(02)23118011

受文者：職工福利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80119688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財政部函轉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下稱報支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八點規定，爰配合調整本行規定如說明，並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8年12月2日台財會字第10800723620號函轉行政院108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字第1080102859號函及人力資源處108年12月25日簽奉核定辦理。
- 二、報支要點第二點，考量出差住宿需求不因職級身分有太大差異，爰調整本行住宿費每日上限不區分職等皆為新台幣2,000元。
- 三、報支要點第五點，搭乘高鐵及船舶當日往返者，配合規定覈實報支無須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另考量各家航空公司票價不一，無統一核銷標準，搭乘飛機仍維持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之規定。務請同仁遵守法治觀念，誠實報支。
- 四、刪除報支要點第八點，爰配合取消補助。另其相關函釋及主計長信箱回覆函亦停止適用。
- 五、有關短程出差原規定雜費1個基數(單程5公里以上30公里以內且出差時間連續4小時(含)以上)12職等以上人員為新台幣120元；1至11職等人員為新台幣115元，考量5元差異性不大且為避免造成混淆，爰將短程出差雜費1個基數不區分職等



皆調整為新台幣120元。

六、附件：

- (一)財政部108年12月2日台財會字第10800723620號及行政院108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字1080102859號原函及附件影本。
- (二)本行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規定(表解)。

正本：各單位不含海外分行

副本：董事長室、總經理室、林副總經理俊良、許副總經理志文、康副總經理繁、林副總經理麗媛、潘副總經理榮耀、朱副總經理永榕、李總稽核莉、林法遵長素蘭（均含附件）



來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慰問辦法

99年11月5日第5屆第2次理事會提案，授權常務理事會99年12月22日通過辦法
101年11月13日第5屆第9次理事會修訂
102年8月2日第6屆第1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2年11月12日第6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提案修訂
104年8月11日第6屆第9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年5月12日第6屆第12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年9月9日、9月10日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06年6月29日第6屆第28次常務理事會會議修訂
107年7月13日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08年4月26日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聯繫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之情感，關心會員生活，並對會員遭受意外災害時表示慰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 一、未按時繳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
- 二、凡因故離退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向本會申請繼續加入，即行恢復會員資格，享受各項權利。

第三條 本會提供會員慰問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 一、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慰問金貳仟元（須住院三日以上，出院後申請）。
- 二、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
- 三、會員遭逢其他意外事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如屬家境清寒、生活困苦，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除慰問金參仟元，另發動募款捐助。
- 四、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高腳花籃乙對。

第四條 以上申請均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標準如下：

- 一、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診斷證明書一份（須註明住院及出院日期，及住院原因）。
- 二、會員往生：訃聞。
- 三、會員遭逢其他意外事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可茲證明文件。
- 四、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訃聞。

第五條 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惟申請第三條第二款：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及第四款：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高腳花籃乙對需於告別式前提出申請且不得折讓為奠儀，逾期不予受理。檢附之證明文件可為影本。第三條各項金額之申請，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送大會追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會員慰問申請書

| | | | |
|------------------|--|-----------|--|
| 姓 名 | | 聯 絡 電 話 | |
| 服 務 單 位 | | 行 員 編 號 | |
| 申 請 日 期 | | 事 實 發 生 日 | |
| 存 款 戶 名 | | 存 款 帳 號 | |
| 申 請 事 由 | <p> <input type="checkbox"/> 1、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慰問金貳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2、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 <input type="checkbox"/> 3、會員遭逢其他意外事故、災害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慰問金參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4、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高腳花籃乙對。 </p> <p>註明：</p> <p>1、以上申請均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亦可）。</p> <p>2、相關申請條件請詳閱本會《會員慰問辦法》，以符申請標準。</p> <p>3、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住院者請於出院後申請）</p> <p>4、申請書或證明文件，請掛號寄回本會（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請勿傳真。</p> | | |
| 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 | | | |
| 會員代表 簽名並蓋章 | | | |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禮金辦法

99年11月5日第五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提案
100年11月4日第五屆第6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102年8月2日第6屆第1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年5月12日第6屆第12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8年4月26日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慶賀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結婚、生育，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 一、未按時繳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
 - 二、凡因故離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向本會申請繼續加入，即行恢復會員資格，享受各項權利。
- 第三條： 本會提供會員結婚、生育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 一、會員結婚：禮金貳仟元（請領一次為限）。
 - 二、會員生育（含配偶）：禮金貳仟元（每名子女）。
- 第四條： 以上申請均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戶籍謄本（電子版戶籍謄本亦可）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申請結婚禮金之會員亦可檢附自戶政事務所申請之結婚證書影本乙份。
- 第五條： 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送大會追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禮金申請書

| | | | |
|------------------|--|-----------|--|
| 姓 名 | | 聯 絡 電 話 | |
| 服 務 單 位 | | 行 員 編 號 | |
| 申 請 日 期 | | 事 實 發 生 日 | |
| 存 款 戶 名 | | 存 款 帳 號 | |
| 申 請 事 由 | <input type="checkbox"/> 1、會員結婚：禮金貳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2、會員(含配偶)生育：禮金貳仟元。(每名子女) 註明： 1、以上申請均須檢附戶籍謄本(電子版戶籍謄本亦可)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申請會員結婚禮金亦可檢附自戶政事務所申請之結婚證書影本乙份。 2、相關申請條件請詳閱本會《會員禮金辦法》，以符申請標準。 3、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申請書、證明文件，請掛號寄回本會(臺北市寶慶路35號4樓)，請勿傳真。 | | |
| 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 | | | |
| 會員代表 簽名並蓋章 | | | |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